

元前路幼儿园(规划13号)项目正式电10kv受电工程及配电房施工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XMTP-NJC2024160)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一、招标条件

本元前路幼儿园(规划13号)项目正式电10kv受电工程及配电房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25.77万元,招标人为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为元前路幼儿园(规划13号)项目正式电10kv受电工程及配电房施工。受电部分新建IV型电缆沟17米,4孔 Φ 200电缆排管90米,10kV电缆敷设720米;新建2*250kVA变电所一座等。详见设计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相关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元前路幼儿园(规划13号)项目正式电10kv受电工程及配电房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元前路幼儿园(规划13号)项目正式电10kv受电工程及配电房施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即在评审前进行,根据规定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合格条件的才可进入评审阶段。响应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条件:

1、响应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2.1响应人具有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经理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响应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6、响应人须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五级及以上、承修类五级及以上、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7、潜在响应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1-14 09:00到2025-01-17 18:00

获取方式：1、获取时间：自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至2025年01月17日18时00分。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报名资料：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上述报名资料的扫描件需在获取谈判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发至代理机构842545768@qq.com邮箱，邮件正文须写明供应商全称、所投项目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邮箱。收到报名资料后代理机构将谈判文件发至供应商邮箱，逾期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21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21 14:30

开标地点：白龙江西街59号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五楼508会议室

七、其他

1、建设地点：建邺区。

2、估算价：225.77万元（含税）。

3、工期：90日历天。

4、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6、本次谈判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介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河西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白龙江西街59号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1391303818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白龙江西街59号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15261869107

电 子 邮 件： 84254576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